

## 移民專頁

# 公民身分 可傳給海外子女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筆

## 讀者問：

我從2012年開始一直住在美國，直到我在2018年獲得公民身分，然後在2019年我去了海外，結婚並生了兩個孩子，2021年回到美國。現在，我要怎樣才能把妻子和孩子帶到美國？我可以把我的公民身分傳給孩子嗎？要怎麼做？

## 答：

看來你符合在美國必要居住的條件（即居住五年，其中至少兩年在14歲之後），可以將美國公民身分傳給你的婚生子女。你應該填寫DS-2029表格，即美國公民子女在國外出生的領事報告，向領事館或



▲公民在海外娶妻生子再回美國，有辦法將家人帶回美國。(Getty Images)

大使館提出申請。

至於你的妻子，你必須為她提交I-130親屬申請表，獲得批准後，

她最終將在她本國有管轄權的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進行面談，由其簽發移民簽證。

## 男友收入若足夠 可當聯合擔保人

## 讀者問：

我是全職媽媽，我如何把母親帶來美國？我沒有工作，我的男朋友是唯一一個為我們提供食物的人。他可以成為我的聯合擔保人嗎？

## 答：

我假設妳是在問，妳的伴侶是否可以成為妳的聯合擔保人，來擔保妳的母親獲得永久居留的移民簽證。

如果他是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，並有足夠的收入和流動資產來擔保所有的人，包括他目前的經濟責任，以及過去曾贊助過移民的每個人，他就有資格。

妳的伴侶需要做一份單獨的I-864經濟擔保書，列為妳的聯合擔保人。妳必須自己做一份經濟擔保書，但妳的母親會依賴妳的伴侶提供的經濟支持。請注意，妳的伴侶不能單獨提交一份I-864表格，因為他不符合妳家屬成員的資格。

## I-130審5年 子女年齡可倒退算

## 讀者問：

我弟弟的I-130移民簽證申請於2010年4月遞交，2015年5月獲得批准，目前案件在全國簽證中心。他有兩個子女，都已超過21歲。如果子女未婚，他們能否與父母一起移民？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收到全國簽證中心的進一步處理信函？

## 答：

按照兒童身份保護法(CSPA)，由於你弟弟的I-130審理期為五年，因此他子女的年齡未滿21歲，可倒退五年來計算。但很可能子女無法與父母一起移民，因為孩子的年齡計算時間只有在優先日期排到時才會停止。

目前，2月簽證表上中國出生者的兄弟姊妹類別，最終行動日期僅適用於2007年3月22日之前提交的申請案。

關於民眾何時可以收到全國簽證中心的進一步處理信函，通常要等到優先日期接近簽證可用性時，才會收到。

## 獲回美紙再出國 才不影響I-485

## 讀者問：

我的父母在2022年6月獲得I-130批准。我於2022年11月為他們提交了調整身分的綠卡文件(I-485)，目前正在等待美國移民局的判決。他們的I-94有效期至2023年2月21日

止。他們想在2023年2月和3月前往中國。

在等待I-485批准期間，我可以為他們提交回美紙Advanced Parole (I-131)，以便他們可以在2023年2月和3月期間出國旅行嗎？如果不行

，是否有任何其他的方式，讓他們在不影響I-485申請的情況下去美國境外旅行？

## 答：

像你父母這樣調整身分的申請人，只有在獲得回美紙後的情況之下

前往旅行，才不會影響到I-485的申請。

除非他們旅行的原因是緊急的，否則他們將無法在短時間內獲得回美紙的批准。

如果不是緊急需要，我建議他們改在今年晚些時候去旅行。美國移民局一直在改善大多數申請回美紙的審理時間，但仍有許多人要等超過六個月以上的時間。

移民專頁

▶ 顏伶如

# F-1申請期間 無法獲工作許可

讀者問：

我在美國已待了將近六個月，I-94將在兩周後到期。我剛遞交I-94延期申請，並申請了F-1簽證。在此申請待審期間，我想找份工作或做一些事情來維持生活，因為我不但要負擔個人的生活，還要付孩

子在美國的大學學費。

答：

美國移民局不會為試圖將身分從訪客轉換為F-1學生身分的人，提供工作許可的資格。而且，移民局也不會自動為成功轉換為F-1學生身分的人提供工作許可。

此類成功的申請者可在校內兼職工作，但在校外工作須獲教育機構的批准，以實習生身分或獲得美國移民局允許的OPT實習生工作許可證；或者在一學年後出現嚴重的經濟困難情況，或出現緊急情況。美國移民局通常將其定義為影響特定

F-1學生群體，導致他們遭受嚴重經濟困難的世界事件，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、戰爭和軍事衝突、國家或國際金融危機。

### 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  
——編者

# B-2轉F-1申請 含B-2延長居留

讀者問：

我在2022年12月遞交了轉換B-2到F-1的身分申請，我目前的出入境紀錄(I-94)將於2月底到期。自申請至今，我還沒有收到美國移民局

的回覆。我沒有申請B-2的延期，我的申請是否涵蓋居留的延長期間？我是否需要再遞交一份I-539表格，或者我的455元申請費包括B-2簽證

的延期？



答：

因為你及時提交了轉換為F-1學生身分的申請，你可以留在美國等待轉換身分申請的判決。美國移民

局去年改變了政策。過去的政策要求，申請轉換學生身分的B-2當事人保持其B-2身分，即需繼續提交延期的申請，直到其轉換身分的條件有所判決。

請注意，其他的規則仍然適用，譬如在美國移民局批准此轉換身分前，你不能成為學生。

**移民法超級律師**  
**移民律師協會會員**

李亞倫  
律師事務所  
更名為

## 李亞倫&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

**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**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香港DED/EAD,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  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  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  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

